

相信公司

113/3/31
投資微笑公司

微笑公司(總股本100萬)
投資10萬(持股比率10%)

113/1/1
投資幸福公司

幸福公司(總股本100萬)
投資50萬(持股比率50%)

原始認列
取得成本=
成交價格+交易成本

對被投資公司未具重大影響力
借：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,000
貸：銀行存款 100,000

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
借：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,000
貸：銀行存款 500,000

113/8/31
收取現金股利
10,000

收取股利

認列股利收入
借：銀行存款10,000
貸：股利收入 10,000

113/8/31
收取現金股利50,000
及股票股利10,000

①現金股利：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
借：銀行存款50,000
貸：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,000
②股票股利：不做分錄，紀錄增加
股數，重新計算成本

被投資公司
年底淨利100,000

投資損益

不做帳務處理

被投資公司
年底淨利200,000

依加權平均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
借：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00,000
貸：投資收益100,000
投資收益=200,000*50%

114/1/2
出售價款120,000

處分損益
=售價-帳面價值

借：銀行存款120,000
貸：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,000
貸：處分資產利益 20,000
處分資產利益=120,000-100,000=20,000

114/1/2
出售價款600,000

借：銀行存款600,000
貸：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0,000
貸：處分資產收益 50,000
(財)處分資產利益=
600,000-(500,000原始投資成本-50,000
現金股利+100,000投資收益)=50,000
(稅)處分資產利益=
600,000-(500,000原始投資成本
+10,000股票股利)=90,000